

证券代码：430051

证券简称：九恒星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 19 号院 4 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解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782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63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郭超群、财务负责人刘艳茹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3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展业务，实现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115,532,251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%；830,0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6,900,0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313,8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4%；反对股数 2,241,1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121,021,140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%；2,241,111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%；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方解洪波、陶建宇、郭吉宏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115,532,251 股同意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3%；830,000 股反对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6,900,000 股弃权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履职情况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9,052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%；反对股数 8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%；弃权股数 6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陈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解洪波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陶建宇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郭吉宏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左传长 | 董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左传长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冯啸鹏 | 董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冯啸鹏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阮光立 | 董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杨国栋 | 董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保民 | 监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保民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蒋力  | 监事 | 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蒋力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朱克实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3年5月        | 2022年年度股东       | 审议通过 |

|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|    | 16日            | 大会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吴永强 | 监事 | 离职 | 2023年5月<br>16日 | 2022年年度股东<br>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